

# 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责任书

**第一条** 本责任书适用于根据国家和天津市公派留学项目，学校、学院及其他二级单位与国（境）外高校签署的相关交流与合 协议约定，以及其他经学校审批同意派出参加学习、实习实践、学术会议和科研合 等交流活动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二条** 项目成员出国（境）学习期间，天津外国语大学为其保留学籍。项目成员于国（境）外接收学校取得的学分，根据相关部门的具体规定进行认定和 换。项目成员应按规定向天津外国语大学正常缴纳学费等费用。

**第三条** 项目成员出国（境）交流学习期间应努力完成学业，如未按期完成学习目标，天津外国语大学有权要求其重修相应课程，补 学分。若因此造成项目成员延迟毕业，由项目成员 行承担责任。项目成员在国（境）外接收学校就读期间应努力完成接收学校设定的学习内容，按规定通过各项考试，达到合格及以上标 ，修满天津外国语大学研究生院或教务处规定交流学习所应取得的相应学分。

**第四条** 项目成员在国（境）外期间不得从事有损我国利益和安全的活动；应注意维护我国荣誉， 守就读所在国（地

区)的法律和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应具有代表天津外国语大学的责任意识,树立良好的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形象,尊重当地民俗习惯、宗教信仰;如因违反校纪和法律造成意外及其它需要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以及涉及项目成员家庭相应责任的,由项目成员自行承担。


**第五条** 项目成员在获得学校推荐、公示或国外港澳台高校录取资格后,未经许可,不得擅自退出交流项目,否则学校将取消其在校期间继续参加其他交流项目的资格。高年级学生参加交流项目前应充分了解因出国(境)而引起的学业时长变化等情况,以不影响其在我校正常毕业(弹性学制年限内)为前提,先行处理好与毕业、升学、就业等相关的事宜。

**第六条** 项目成员必须按就读大学的要求进行购买相关国(境)外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就读大学没有强制保险要求的,应在学校指导下进行购买相关国(境)外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如未购买相关保险,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发生疾病或意外伤害等紧急情况,其全部责任和费用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

**第七条** 项目成员在国外期间应服从就读大学的统一管理,并与天津外国语大学相关职能部门保持及时沟通。

**第八条** 交流学习期满后,项目成员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返校,两周内(如遇假期可顺延)到派出学院办理返校注

册报到手续，不得擅自延长交流期限或往其他国家和地区留学，否则启动退学处理。因故需终止学习或培养计划提前回国（内地）者，必须向双方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若项目成员在海外交流学习期间向天津外国语大学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延长学习期限且获得批准，则本责任书所有条款和要求自动适用。

**第九条** 项目成员未经天津外国语大学同意，在国（境）外学习期间擅自离校、业学习，学校对所学课程学分不予置换。

**第十条** 项目成员到达合 高校后，应于一周内将其在国（境）外的住址和联系方式及所选课程告知辅导员或所在学院指定的联系老师（导师），并保持通畅的联系，每个月定期向联系老师汇报学习和生活情况。项目成员应及时与我国驻当地使（领）馆取得联系。

**第十一条** 项目成员在国（境）外发生意外事件，或遇特殊 然灾害或社会动乱，应及时与家人、所属学院和国际合 与交流处联系，以便相关事宜的协调和及时应变处置。

**第十二条** 项目成员须按照外方院校标准 和要求向其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并承担签证、机票、体检等其他费用。

**第十三条** 项目成员的家长应一同签署本责任书。本责任书解释权归天津外国语大学国际合 与交流处。

本人声明已经 细阅读、理解本责任书各项条款，同意严格遵守天津外国语大学校际学生国际交流项目的相关规定。如有违反，一切责任 行承担。（请将这段话用蓝色或黑色签字笔工整的抄写在下面。）

---

---

---

交流院校： \_\_\_\_\_

交流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学生签 ： \_\_\_\_\_（学号： \_\_\_\_\_所在院系： \_\_\_\_\_）

家长签 ： \_\_\_\_\_手机号码： \_\_\_\_\_固定电话：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此承诺书一式三份，正反面打印，一份交国际合 与交流处，一份交所在学院，一份本人留存。